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

105 年第 2 季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小組會議記錄

查核期間：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6 月

時間：10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署 3 樓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出席人員：聶召集人眾、李委員秀荷、王委員怡雯、邵委員韋中

列席人員：執行秘書張真麗

壹、初審結果報告

一、法規依據：

- (一) 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。
- (二) 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明訂禁止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 9 條：固定資產、房租、水電、瓦斯、通訊、人事薪資及加班費等。
- (二) 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」第 3 點第 2、3 款：固定資產、房租、水電、瓦斯、通訊、人事薪資及加班費等。

三、105 年第 2 季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單位：

本季計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（以下簡稱犯保金門分會）提出申請，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完成運用申請之審核，核准犯保金門分會之申請案。

四、犯保金門分會第 2 季之申請案，其支用用途係用於犯罪被害人保護、法治教育宣導及弱勢族群之犯罪防制等用途，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之支用用途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點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參照）。

五、本署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判決金歲入預算數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,204 千元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歲出預算數為 1,440 千元。累計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數為 5,284 千元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歲出分配數為 1,300 千元，歲出預算為歲入預算之 24.6%，未逾不得高於 50%之

規定(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參照);又累計至105年6月30日止,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實現數為427,470元,執行率為32.88%,無超額執行之情形。

六、查核犯保金門分會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情形(如附表)

(一)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專戶收支情形:

單位名稱	犯保金門分會
方案名稱	105年第2季一般申請
核定補助日期	105年4月11日
核定補助金額	163,800
105年3月31日止專戶餘額(A)	19,356
金門地檢署暫撥付專戶金額(105/4/1~105/06/30)(B)	140,000
專戶利息收入(C)	36
活動方案憑證總額	111,547
符合查核範圍之金額(D)	111,547
105年6月30日專戶餘額(A+B+C-D)	47,845
收支是否相符	相符
有無超額支出	無
憑證是否完整	完整
是否符合申請計畫	符合
提報成果及單據日期	105年7月1日

(二) 該會105年第2季共計支出111,547元,支出用途及憑證資料均合於規定。

(三) 經初步審核,該會105年第2季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運用情形,符合該會申請計畫所載之用途、範圍及相關規定。

七、以上報告,提請各位委員審議。

貳、查核討論：

- 一、所提報之單據均合於相關規定，並無違失情形。
- 二、經費運用情形與原核定計畫內容相符、支出用途及範圍亦均合於規定。
- 三、為便於區分申請計畫項目是否已全部執行完畢及其核准、撥付補助款之時間，建議日後支用查核評估表可將不同時期核准、撥付補助款之計畫、已全部執行完畢之計畫及尚待持續執行之計畫分開列計，使支用查核表更清楚明瞭。
- 四、利息部分屬補助費所生孳息，應繳回地檢署並製作利息收入，收繳國庫。
- 五、其餘討論略。

參、查核決議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105 年第 2 季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部分，准予核銷。
- 二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因尚有「訪視慰問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」及「志工參與會務活動交通費」等兩項年度計畫仍持續執行中，又該兩項計畫尚未支用之預算數額為 49,000 元，故第 2 季結餘款 47,809 元（不含利息）准予留用。
- 三、有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105 年上半年利息收入分別為 36 元及 48 元部分，屬補助費所生孳息，應繳回地檢署並製作利息收入，收繳國庫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5 分

紀錄：張真麗

主席：聶眾